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地址：汕头市金砂路50号三楼 电话：88631953 传真：88601629

汕金财采函〔2025〕11号

金平区财政局开展 2025 年度采购人 落实主体责任情况重点检查 查后公告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重点检查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行为，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情况重点检查工作的通知》（汕金财采〔2025〕5号）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金平区财政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抽取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办事处、汕头市飞厦中学3家采购单位开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重点对被查的3家采购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工作情况，包括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活动开展情况、政府采购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经检查，3家采购单位总体情况良好，基本能按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厉行节约，公正廉洁，诚实守信，依法合规履行采购人的法定职责，但在合同签订及备案方面、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采购公告；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政府采购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问题，我局已分别对相关被检查单位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被检查单位对相关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请各采购单位对照本次检查出现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在今后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全面落实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我区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5年8月22日